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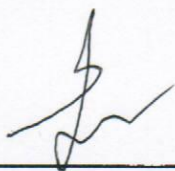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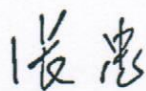
经了解情况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立君



张 忠

日期： 2016年 9月 5 日